韓國2012年度國家智財施行計畫檢討評估結果出爐

韓國2012年度國家智財施行計畫檢討評估結果出爐

科技法律研究所
2014年03月26日

壹、事件背景

韓國國家智慧財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委員會)於2013年11月13日公布「2012年度國家智財施行計畫之檢討評估結果」。韓國智財委員會係依智慧財產基本法第10條，檢討、評估施行計畫之推動情形。檢討評估對象係針對2012年度國家智財施行計畫(以下簡稱施行計畫)之5大政策面向：創造、保護、運用、基礎環境、新智慧財產，挑選出重點推動共21個課題。另為確保評估之專業性及客觀性，由民間專家組成「政策評估團」，並召開會議就不同的推動課題討論，然後以等級決定優劣。

針對21個課題進行檢討評估之結果顯示，被評為優秀等級之課題有4個，分別為「透過改善研究發展體系，創造高品質智慧財產」、「加強智慧財產侵權物品國境管制措施」、「塑造尊重智慧財產文化」、「建構、運用新植物品種育種之基礎環境」；而需要改善之課題則有3個，即「支援海外當地侵權之因應」、「強化地方中小企業之智財能力」、「發掘及確保海洋生物資源與智財創造之支援」。以下就評估方法及結果扼要說明之。

貳、評估方法及結果概述

韓國考量到智財施行計畫之特殊性，且加上是首次推動、評估國家層級智財政策之成效，所以不僅是評估政策成果，同時也要對政策形成、執行等政策基礎環境之確保等相關要素進行評估，對此，韓國設定3項評估指標：「政策形成」、「政策執行」、「政策成果」，詳細指標內容如下表所示：

區分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政策形成(30%)	1.計畫確立之適切性(15%)	1-1.事前分析、意見蒐集之充實性(5%)
		1-2.成果指標及目標值之適當性(10%)
	2.政策基礎環境之確保水準(15%)	2-1.推動體系之充實性(5%)
		2-2.資源分配之適當性(10%)
政策執行(35%)	3.推動過程之效率性(25%)	3-1.推動日程之充實性(10%)
		3-2.相關機關與政策連結性(10%)
		3-3.監督及情況變化之對應性(5%)

	4.政策擴散之努力水準(10%)	4-1.政策溝通、宣傳、教育之充實性(10%)
政策成果(35%)	5.政策成果及效果(35%)	5-1.成果目標達成度(20%)
		5-2.政策效果(15%)

資料來源：韓國國家智財委員會

表1智財施行計畫之政策評估指標

為確保評估之專業性及客觀性，由韓國智財委員會之民間委員、及下設之創造、保護、運用、基礎環境、新智慧財產等專門委員會之專門委員，以及地方自治團體代表等30位成員組成政策評估團。每位評估委員就各機關提出之實績報告書內容為判斷依據，再依照不同指標之特性，進行定量和定性評估。政策評估團第1次評估完畢後，就會召開調整會議，決定各推動課題之評估等級(分成優秀、普通、需要改善3個等級)為何。

整體而言，韓國的智慧財產創造能力已提高不少，且韓國國內對智財保護水準亦逐漸提升，另外，對於智慧財產創造、保護、運用之正向循環體系所需之配套措施如新智慧財產相關法制，初步已整備完成。韓國之後擬要持續提高智財成果之品質，加強韓國在海外的智財保護，並且增進民間對智財運用政策之有感度，以及推動與新智財相關之各部會間對智財業務範圍調整與政策方面之合作推動。

曾文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4年04月

推薦文章